

(十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西安市临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采购单位名称)的 临潼区地铁9号线东三岔站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临潼区地铁9 号线东三岔站 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 西安市临潼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02 人,营业收入为 7828.84979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0972.937772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西安市临潼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{供应商名称}

日期: 2025年7月31日 {当前日期}

注: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 号)规定, 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 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 额均填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